

國防部 11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巡迴宣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辦理。

貳、目的：

藉巡迴宣教，使國軍屆退官兵充分瞭解「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資訊、職涯發展及轉任後權益，以提高報考意願與考試效益。

參、執行構想：

規劃自110年1月中旬起，分於北、中、南、花東等地區，辦理4場次巡迴宣教；針對考試資訊、職涯發展及轉任權益等項詳予說明，並藉本部及輔導會轉任之優秀文官實施經驗分享，以提高人員報考意願，增進考試效益。

肆、執行規劃：

一、實施對象：

現役官兵符合下列條件，並預劃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110年8月21日)退伍者：

-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屆退官兵。
-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二、為使人事權責單位充分瞭解考試資訊，並辦理後續輔導作為，本部各司、局、室、三軍司令部及中央各直屬單位，檢派人事業務主管及人事官配合各場次參加宣教，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三、宣教期程與地點：

- (一)自110年1月中旬起，分於北、中、南、花東等地區，規劃辦理4場次巡迴宣教，期程與地點(如附件1)如次：

場次	時 間	宣 教 地 區	地 點	協 辦 單 位
1	1月8日	中 部 地 區	陸軍十軍團	陸軍司令部
2	1月12日	北 部 地 區	後備指揮部	後備指揮部
3	1月15日	花 東 地 區	空軍五聯隊	空軍司令部
4	1月22日	南 部 地 區	陸戰隊學校	海軍司令部
備考	<p>一、外、離島地區暫定規劃如后：</p> <p>(一)金門地區：1月29日，假陸軍金防部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p>(二)澎湖地區：2月26日，假海軍146艦隊實施，由海軍司令部協辦。</p> <p>(三)馬祖、東引地區：3月5日，假陸軍馬防部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p>二、外、離島地區具意願參加宣教人員未達30人時，則配合本島各場次實施宣教。</p> <p>三、本島各場次參加宣教人員超過150人時，依防疫工作要求，啟動備用場次，各備用場次暫定規劃如后：</p> <p>(一)北部地區：1月26日，假陸軍後勤部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p>(二)中部地區：3月12日，假陸軍十軍團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p>(三)南部地區：2月19日，假陸軍八軍團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p>(四)花東地區：2月5日，假陸軍花防部實施，由陸軍司令部協辦。</p>			

(二)三軍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擔任協辦單位，配合巡迴宣教期程，完成宣教場地規劃及檢整。

四、任務編組：

國防部人次室次長擔任組長，納編本部資源司、人事室、輔導會業管及轉任之優秀文官編成宣教小組(如附件2)，執行宣教全般事宜。

五、宣教內容：

(一)區分「政策說明」、「考試資訊」、「轉任權益及福利」、「進用職缺簡介」及「經驗分享」等4部份實施說明，共計使用120分鐘(如附件3)。

(二)宣教內容結合110年進用需求，並採正面表述方式，

- 重點說明轉任誘因、未來職涯發展及個人轉任經驗。
- (三)請本部資源司、人事室、輔導會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宣教簡報製作，並提供人次室統合運用。
 - (四)由本部人事室及輔導會擇優選派轉任文官人員擔任教官，實施現身說法，提升宣教成效。

伍、權責劃分：

- 一、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 (一)負責全般巡迴宣教計畫制定、協調規劃及預算編列。
 - (二)負責宣教教案(考試資訊)撰擬及講授。
 - (三)負責宣教場地預檢。
 - (四)負責應考類科教材採購。
-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 負責宣教教案(考試簡介及法令政策說明)撰擬及講授。
- 三、國防部人事室：
 - (一)遴選本部轉任之優秀文官，協助巡迴宣教經驗分享之執行。
 - (二)負責宣教教案(轉任權益、福利及進用職缺簡介)撰擬、講授。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協助遴選轉任之優秀文官，協助巡迴宣教之執行。
 - (二)負責宣教教案(轉任權益、福利及進用職缺簡介)撰擬及講授。
- 五、協辦單位(三軍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
 - (一)負責宣教場地規劃及會場布置，包含看板座位圖、簽到處、茶水、電腦、投影機(幕)、雷射筆、擴音設備。
 - (二)負責與會人員車輛引導與營內停車位置安排。
 - (三)負責宣教場次整備所需預算提需、採購及結報。
- 六、人事權責單位(本部各司、局、室、三軍司令部及中央各直屬單位)：

(一)負責建立人員管制名冊。

(二)管制所屬完成考試意願調查、服役證明書申請、參加講習、報名及到考管制。

陸、考試資訊：

一、應考期程：

報 名	110年3月9日至110年3月18日
考 試	110年6月19、20日
進 用	110年9月(暫定)

二、應考資格：

等 別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2.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3.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4.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5. 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 等 考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5. 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6. 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7. 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三、考試暫定進用員額：

考等試別	職系	類科	暫定進用員額		
			國防部	輔導會	海委會
三等考試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1	23	0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0	5	0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0	46	0
		勞工行政	0	2	0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0	4	0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0	3	0
	廉政	法律廉政	0	1	0
	會計審計	會計	0	1	0
	小計			1	85
四等考試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0	13	0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0	1	0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0	2	0
	會計審計	會計	0	1	0
	小計			0	17
合計			1	102	0

四、考試科目：三、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表請見附件4-1、4-2。

柒、其他：

一、請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

揮部列管報刊及青年日報登載專文，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另請政戰局協助督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專文登載及莒光日節目公告刊登情形，以利全案推展。

- 二、各單位請確實宣導考試資訊，輔導具意願參加說明會人員完成宣教場次選填，並於109年12月18日前將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5）函送國防部人次室辦理，以利後續場次控管及預算評估。
- 三、場地布置及餐盒等費用由本部「010101人事行政」費項下支應，協辦單位於109年12月25日前完成分支計畫概況表經主計部門副署後，函送人次室辦理預算委託。
- 四、請各場次協辦單位，依防疫工作指導，保持室內良好通風，並要求人員配戴口罩及實施體溫量測，以維護人員健康。
- 五、請各單位於110年3月18日前，針對具意願報考者，由編階上校以上主官(管)核發渠服役證明書（如附件6），並請指派專人主動協助向考選部完成報名事項。
- 六、各單位請於110年3月19日統計回報單位完成報名人數，以利後續辦理教材採購事宜。
- 七、各單位應嚴格要求參與宣教及考試人員依期程與會及應試，落實紀律，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 八、110年轉任考試各工作期程管制表(如附件7)，請各單位確依作業節點辦理相關事宜，以利全案推展。
- 九、全案依報考及錄取執行成效，由人次室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統一辦理獎勵事宜。
- 十、承辦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承辦人：蔡依凡中校
軍用電話：637102，自動電話：(02)85099593
-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件1

國防部 11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巡 迴 宣 教 行 程 表				
項次	講習地點(協辦單位)		時間	業務聯繫
一	中部 地區	十軍團成功嶺 中正堂 (陸軍司令部)	110. 01. 08(週五) 下午1400	黃少弘中校 531321 0980-367617 信箱(OUTLOOK): ARMY106007961@ARMY.MIL.TW
二	北部 地區	後備指揮部 中正堂 (後備指揮部)	110. 01. 12(週二) 下午1400	游鎧裴少校 261129 0928-901680 信箱(OUTLOOK): Afr000377@mail.afrc.mil.tw
三	花東 地區	空軍第五聯隊 飛虎廳 (空軍司令部)	110. 01. 15(週五) 上午0900	游志欣少校 874102 0920-584990 信箱(WEBMAIL): dear2727@webmail.mil.tw
四	南部 地區	海軍陸戰隊學校 中正堂 (海軍司令部)	110. 01. 22(週五) 下午1400	楊雅桂士官長 784714 0980-967591 信箱(WEBMAIL): yagui0328@webmail.mil.tw

國防部 11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巡 迴 宣 教 編 組 表						
職 稱	單 位	級 別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組 長	人次室	中次	將長	李定中	督導辦理巡迴講習全般事宜	
副 組 長	人次室	少助	將次	陳相寶	協助督導巡迴講習全般事宜	
小 組 長	人次室 人管處	少處	將長	待 派	督導巡迴講習及考試類科、錄取員額、應考資格、報名手續說明	
副 小 組 長	人次室 人管處	上副處	校 長	黃世宏	協辦巡迴講習及考試類科、錄取員額、應考資格、報名手續說明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中 人	校 官	蔡依凡	辦理巡迴講習及考試類科、錄取員額、應考資格、報名手續說明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上 人	校 官	盧志青	負責協助辦理北部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上 人	校 官	官子閔	負責協助辦理中部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中 人	校 官	邱盈碩	負責協助辦理南部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中 人	校 官	莊蕙如	負責協助辦理北部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中 人	校 官	吳政茵	負責協助辦理花東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少 人	校 官	蔡金鋒	負責協助辦理外、離島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少 人	校 官	陳韋翰	負責協助辦理外、離島地區講習各類行政事項整合及協調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聘 員	聘 員	蕭恬瑜	負責考試文宣資料美編製作	
組 員	人次室 人管處	聘 員	聘 員	白昭蓮	負責國防部講習餐盒採購與預算結報事宜	
組 員	人次室 人勤處	中 人	校 官	江泰億	負責考試書籍採購相關事宜	

小組長	資源司	科長	林靜芬	綜辦考試簡介及法令政策說明
小組長	人事室	主任	徐惠美	督導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副小組長	人事室	代理簡任編纂	楊雅婷	協助辦理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人事室	科長	李淑君	綜辦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人事室	科員	游婉如	協助綜辦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小組長	輔導會	處長	林正壹	督導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副小組長	輔導會	副處長	張美娟	協助辦理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輔導會	專門委員	林弘勳	協助辦理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輔導會	科長	聞其轉	綜辦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輔導會	專員	涂耀宏	綜辦進用單位組織任務、職涯發展及轉任成功人員經驗分享
組員	各地區	人事官	負責地區巡迴講習場地佈置及茶水準備	

附件3

國防部 11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宣 教 程 序 表			
項次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考
1	主 席 致 詞	5分鐘	
2	政 策 說 明	10分鐘	國 防 部 資 源 司
3	考 試 資 訊 說 明	10分鐘	國 防 部 人 次 室
4	轉任公務人員後權益、福利及進用職缺介紹	25分鐘	輔 導 會
5	國防部進用職缺介紹	10分鐘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6	休 息	10分鐘	-
7	經 驗 分 享	40分鐘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輔 導 會
8	座 談	10分鐘	-
9	賦 歸		
合計使用 120 分鐘			

附件4-1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 合	綜 合 政	一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刑法總則
			社 會 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社 行 勞 政	勞 行 工 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社會學 六、勞資關係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經濟學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七、心理學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政	人事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含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則(含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衛環	衛生政	衛生政	三、衛生行政學(含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法務	廉政	法律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附件4-2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 合	一 般 政	一 般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人 行 事 政	人 行 事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心理學概要（含諮商與輔導）
		勞 行 工 政	勞 行 工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財 務	會 審 計 計	會 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附件5

(全銜) 參加 11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巡 迴 講 習 人 員 名 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參 加 場 次 與 時 間	備 考
○ ○ ○	○ 軍 中 校 長 ○	○ ○ ○	北 部 地 區 10 月 20 日	
○ ○ ○	○ 軍 中 校 長 ○	○ ○ ○	中 部 地 區 11 月 6 日	
○ ○ ○	○ 軍 少 校 長 ○	○ ○ ○	中 部 地 區 11 月 6 日	
○ ○ ○	○ 軍 少 校 長 ○	○ ○ ○	中 部 地 區 11 月 6 日	
○ ○ ○	○ 軍 中 尉 長 ○	○ ○ ○	南 部 地 區 10 月 23 日	
○ ○ ○	○ 軍 中 尉 長 ○	○ ○ ○	中 部 地 區 11 月 6 日	
○軍司令部 ○處○○組	○ 軍 上 士 長 ○	○ ○ ○	中 部 地 區 11 月 6 日	
○軍司令部 ○處○○組	○ 軍 上 士 長 ○	○ ○ ○	北 部 地 區 11 月 12 日	
○軍司令部 ○處○○組	○ 軍 士 官 長 ○	○ ○ ○	北 部 地 區 11 月 12 日	
合計○○員 (中校○員、少校○員、上尉○員…)				

附件7

110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執行事項	作業期程	備考
1	計畫草案研討	109年12月03日	人次室
2	巡迴宣教計畫呈核	109年12月07日	人次室
3	令頒巡迴宣教計畫	109年12月11日	人次室
4	單位提供參訓名冊及場次選填	109年12月18日	人次室 各單位
5	單位呈報分支計畫及預算需求	109年12月25日	
6	完成宣教簡報	109年12月31日	資人輔 源事導 司室會
7	核定協辦單位分支計畫預算	109年12月31日	人次室
8	巡迴宣教 - 中部場次	110年01月08日	陸軍司令部
9	巡迴宣教 - 北部場次	110年01月12日	後備指揮部
10	巡迴宣教 - 花東場次	110年01月15日	空軍司令部
11	巡迴宣教 - 南部場次	110年01月22日	海軍司令部

110 年 退 除 役 軍 人 轉 任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工 作 期 程 管 制 表

項次	執 行 事 項	作 業 期 程	備 考
12	服 役 證 明 書 申 請	110 年 01 月 08 日 至 110 年 03 月 18 日	各 單 位
13	考 試 報 名	110 年 03 月 09 日 至 110 年 03 月 18 日	
14	完 成 報 考 人 員 調 查	110 年 03 月 19 日	
15	考 試	110 年 6 月 19-20 日	人 次 室